**附件1:**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餐饮食品**

**(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卫生部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2年第10号公告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。

**(二）检验项目**

餐饮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,黄曲霉毒素B₁，大肠菌群,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，酸价，极性组分，可待因,吗啡,罂粟碱,那可丁，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，胭脂红，。

**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**(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β-半乳糖苷酶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（2015年第1号）。

**(二）检验项目**

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**三、调味品**

**(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 号。

**(二）检验项目**

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总酸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，苏丹红I,苏丹红II,苏丹红III,苏丹红IV,铅(以Pb计)。

**四、豆制品**

**(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**(二）检验项目**

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**五、粮食加工品**

**(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。

**(二）检验项目**

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,黄曲霉毒素B₁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，玉米赤霉烯酮,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,赭曲霉毒素A。

**六、肉制品**

**(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**(二）检验项目**

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胭脂红,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。

**七、蔬菜制品**

**(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**(二）检验项目**

蔬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铅(以Pb计)，镉(以Cd计)。

**八、速冻食品**

**(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19295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。

**(二）检验项目**

速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,胭脂红,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。

**九、保健食品**

**(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1674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》,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5。

**(二）检验项目**

保健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西布曲明,霉菌和酵母。

**十、食用农产品**

**(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,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、农业部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5年第11号《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,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,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四批)》。

**(二）检验项目**

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,6-苄基腺嘌呤(6-BA),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,铅(以Pb计)，倍硫磷,毒死蜱,氧乐果,甲拌磷，噻虫嗪，克百威,噻虫胺,水胺硫磷,灭蝇胺,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，吡虫啉，啶虫脒,多菌灵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腐霉利,镉(以Cd计)，丙溴磷,苯醚甲环唑，氟虫腈、敌敌畏，甲基异柳磷，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，呋喃唑酮代谢物,氟虫腈,氯霉素,甲硝唑，二氧化硫残留量，灭蝇胺，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,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黄曲霉毒素B₁，甲胺磷，克伦特罗,恩诺沙星,沙丁胺醇,莱克多巴胺，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,孔雀石绿,氟苯尼考，磺胺类。